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海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晴区政府网站（WWW.HAISHUI.GOV.CN）下载。

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宁波市海晴区珠北东路9号1号楼），邮编：315000，电话：0574-89297067。

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海晴区退役军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市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对照信息公开统一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准确执行《条例》，有力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数据的统计期限
截至2023年12月31日

我局通过海晴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计44条，其中涉及重大决策公开5条，工作进展相关信息36条，财务信息3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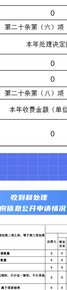
（内容涵盖退役军人优待抚恤、拥军优属、志愿团队、党史学习教育、服务中心工作及其他事项等事项。）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组建了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由分管领导主抓，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及信息公开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督查工作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调度

我局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将其与重点工作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根据信息公开年度计划，包括各项活动和相关政策，在审核前段，实行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、保密工作领导多层审查机制，确保内容真实、准确；二是公开内容及时性，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做到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；三是公开内容重点化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

（三）提高公开质量

组织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规定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总体水平，一是公开内容多元化，局公开内容主要来自各业务科室报送的材料，包括各项活动和相关政策，在审核前段，实行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、保密工作领导多层审查机制，确保内容真实、准确；二是公开内容及时性，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做到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；三是公开内容重点化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 / 本年废止件数 / 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 / 0 / 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 / 0 / 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申请人情况 | | |